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暨

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與章程

94年9月27日9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18日94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備查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備查

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備查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與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本會議由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合聘教師組成，必要時由學生會代表列席。

第三點 本會議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以討論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如遇下列情形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召集。

二、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成員過半以上人數連署要求召開。

第四點 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需協助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處理與教學、研究、發展、其他相關事項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有關之事宜。

第五點 本會議開會時，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學術研究、課程、人事、財務、出國講學、進修及其他重要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提出報告，並就各項議題以多數決進行議決。

第六點 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委託書全權委託其他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代行職權，每委員每次只得代理一人，但每學期委託之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第七點 本所長暨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本會議時，應指定本會議其他成員代理之。

第八點 本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

第九點 本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點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時修訂之。

第十一點 本章程經本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評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